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自6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9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与相关方正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